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或“标的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中国铁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和授权相关人士予以修改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3日公告了《中国铁建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预案

（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中国铁建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6月18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4月2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铁建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6/21-2020/4/2	7,010,000	买入	5,793,255
2019/6/18-2020/4/2	1,255,100	卖出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6/18-2020/4/2	3,486,168	买入	1,089,300
2019/6/18-2020/4/2	3,941,068	卖出	
2019/6/18-2020/4/2	2,162,000	申购赎回 股份增加	
2019/6/26-2020/4/2	882,700	申购赎回 股份减少	
2019/12/19	5,200	股份转让 转入	
2019/7/24	29,000	红息(利)	

中金公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铁建重工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

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中国铁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中国铁建本次分拆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铁建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国铁建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国铁建股票的情形。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法人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上述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铁建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